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2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